

教務處 通知

114.11.26

受文者：各學系(所、學位學程)

主旨：申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學生，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一、申請期限：11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5 日止。

二、收件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三、申請對象：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及在職專班學生。

(一)新申請學生：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未曾申請學雜費減免學生。

(二)原減免學生：

1、需重新提出申請者：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身分為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2、不需重新提出申請者：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身分為軍公教遺族子女、原住民籍學生。

★延修生：除身心障礙學生可申請外，其他減免身分類別均不得申請。

四、申請方式：先至網路填寫申請單後，再列印申請表及繳交相關文件。

(一)請於申請期限內至本校首頁→學生→請選擇「校園資訊系統-學生一」或「校園資訊系統-學生二」→登入個人帳號密碼→進入學生資訊系統→學雜費減免申請→減免申請

(二)完成線上申請後，請列印學雜費減免申請表(需由申請同學親筆簽名)，

併同需繳交證件正本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審查。

五、檢附「學雜費減免」操作流程(如附件 1)。

六、學雜費減免常見問題(如附件 2)：請參閱學雜費減免 Q&A，或逕至教務處註冊組洽詢。

※本通知同步公告於本校電子佈告欄。

【「學雜費減免」操作流程】

步驟一：請逕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首頁 <https://2023ntcu.ntcu.edu.tw/>→學生。



步驟二：請選擇「校園資訊系統-學生一」或「校園資訊系統-學生二」。



步驟三:進入所屬通道後，即進入下列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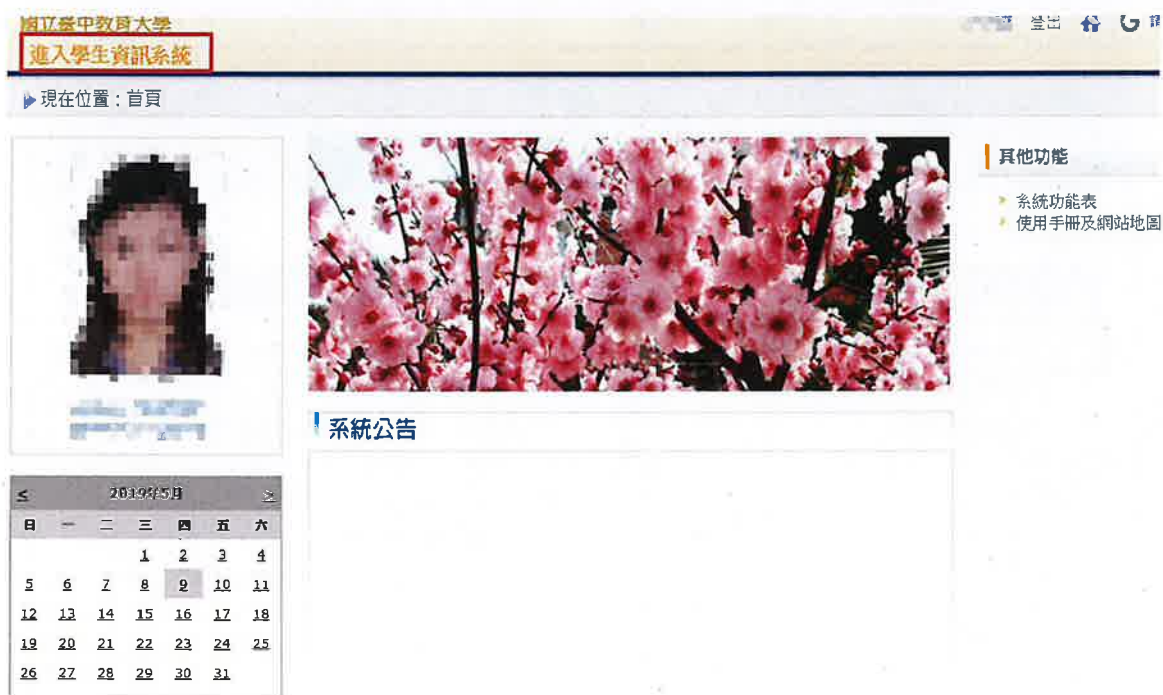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資訊系統



The login interface is titled "使用者登入 USER LOGIN". It contains a form with the following fields: "身份別" (Identity) with a dropdown menu set to "學生" (Student); "帳號" (Account) with the text "學號" (Student ID) in red; "密碼" (Password); and "驗證碼" (Verification Code) with a box containing "72192" and a note "31秒後驗證碼將重新產生" (Verification code will be regenerated in 31 seconds). Below the form are two buttons: "登入" (Login) and "忘記密碼" (Forgot Password). To the right of the form are three images: a bicycle, a blue sky, and a large building. Below the images is a "注意事項" (Notice) section with the text "1. 帳號: 學生為學號; 教職員工為工卡號碼。" (1. Account: Student is Student ID; Faculty/Staff is Employee Card Number).

1. 身份別—選擇學生
2. 帳號--學號
3. 密碼--預設身份證字號（英文字母請大寫）
4. 驗證碼--輸入系統新產出的號碼

步驟四: 登入系統後，點選「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The interface shows the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logo and the "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Enter Student Information System) button. Below the logo is a "現在位置: 首頁" (Current Location: Home) link.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user profile picture, a large image of pink cherry blossoms, and a "系統公告" (System Announcement) section. On the right, there is a "其他功能" (Other Functions) section with links to "系統功能表" (System Function Table) and "使用手冊及網站地圖" (User Manual and Website Map). At the bottom left, there is a calendar for May 2019.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步驟五:點選「學雜費減免申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現在位置：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基本資料 個人基本資料 學生密碼變更 繳費單下載 賃居資料維護 交通意外回報 機車調查暨自行車申請 公告資訊 預警紀錄 離導紀錄 問卷清單	學籍申請 轉系雙主修申請/放棄 學雜費減免申請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轉系申請 論文口試申請 休學申請 復學申請 退學申請	一般申請 兵役線上申請 宿舍線上申請 外宿線上申請 宿舍修繕線上申請 門票線上申請 外宿清冊(宿委) 就學貸款申請 弱勢助學金減免申請 校內外獎助學金申請 查詢獎助學金申請紀錄 場地課表查詢 空場地資訊查詢及申請 場地申請紀錄 GM電子郵件信箱帳號申請	選課系統 進入選課系統 進入選課系統(英文版) 第一階段選課籤號查詢 查詢預選結果 學生人工加退選單 期中停修線上申請 期中停修已核准紀錄查詢 大學部上修碩士班 / 碩士班上修博士班科目設定是否當量學分 選課紀錄(Log)查詢
--	---	---	---

步驟六:點選「減免申請」。

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現在位置：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 學籍申請 > 學雜費減免申請

目前開放學年期：108學年 第1學期

學雜費減免申請

+ 開啟功能表

減免申請

申請學年	申請學期	申請日期	申請種類	狀態	備註
------	------	------	------	----	----

步驟七:請點選「申請種類」暨輸入相關資料，確認後請點選「送出」，系統會跳出對話視窗請點選「確定」。

學雜費減免申請 關閉視窗

學生基本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身分證
電話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申請種類及減免標準

申請種類	身心障礙學生(中度)	每學期申請一次
繳交證件	1.3個月內戶籍謄本一份(含詳細記事及本人、父、母、配偶資料) 父親身分證字號 母親身分證字號 配偶身分證字號 2.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鑑定證明正本(交影印本一份)	

送出

顯示

已送學雜費減免申請，請列印申請表送至註冊組審核

確定

步驟八:請點選「下載」，系統會跳出對話視窗請點選「確定」。

現在位置：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 學雜申請 > 學雜費減免申請 + 開啟功能表

目前開放學年期：108學年 第1學期 學雜費減免申請 減免申請

申請學年	申請學期	申請日期	申請種類	狀態	備註
108	1	2019/5/9 上午 08:09:42	低收入戶	申請中	下載

顯示

下載後需將紙本列印送註冊組審核！！

確定
取消

步驟九: 1.請另存PDF檔後，點選「列印」。

2.學雜費申請表之內容相關資料請確認無誤後，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至送註冊組辦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學雜費減免申請表 申請學年度：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系所班級	XX一甲	學號	AXX123123	學生姓名	XXX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手機/電話	09123456789	申請日期	114年 12月 日
申請種類及減免標準(請勾選)		申請方式		繳交證件	
☐ 一、現役軍人子女：減免學費 30% ☐ 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 極重度及重度：減免學費、雜費之 100% (2) 中度：減免學費、雜費之 70% (3) 輕度：減免學費、雜費之 40% ☐ 三、身心障礙學生： (1) 極重度及重度：減免學費、雜費之 100% (2) 中度：減免學費、雜費之 70% (3) 輕度(或持有鑑定證明)：減免學費、雜費之 40% ☐ 四、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費、雜費之 100% ☐ 五、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費、雜費之 60% ☐ 六、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減免學費、雜費之 60% ☐ 七、軍公教遺族子女： (1) 卹內全公費生：減免學費、雜費之 100% (2) 卹內半公費生：減免學費、雜費之 50% (3) 卹滿：依教育部核定之標準減免 ☐ 八、原住民籍學生：_____族 依教育部核定之標準減免		每學期申請一次 申請時間請參閱學校行事曆 一次申請核發至畢業為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		1. 3個月內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一份 2. 繳驗現役軍人在職服務證明正本一份 1. 3個月內戶籍謄本一份(含詳細記事及本人、父、母、配偶資料) 父/母親身分證字號：_____ 母/父親身分證字號：_____ 配偶身分證字號：_____ 2. 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正本(交影印本一份) 1. 3個月內戶籍謄本一份(含詳細記事及本人、父、母、配偶資料) 父/母親身分證字號：_____ 母/父親身分證字號：_____ 配偶身分證字號：_____ 2. 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鑑定證明正本(交影印本一份) 1. 3個月內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一份 2. 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一份 1. 3個月內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一份 2. 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一份 1. 3個月內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一份 2. 縣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核定公文」文件一份 1. 3個月內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一份 2. 撫卹金證書或卹亡給與令 3. 撫卹令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 3個月內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一份 (需登載有原住民身分)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台高(四)字第 0930111621 號函說明八之規定， <u>凡依據各類生就學減免辦法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若已依據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所提供其他補助費，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u> 二、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三條規定， <u>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另第七條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及其他與減免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減免。</u>					
切結事項：一、本人申請上項學雜費減免之同時，未再領取依其他規定由政府提供之補助費、減免學雜費、獎學金或獎金。 二、已終止享有減免身分者應盡告知義務辦理結束請領。 以上若有未盡義務或重複請領者，願負法律責任並繳還所有減免費用。 是否有在校外租屋 ☐ 是 ☐ 否 學生(切結人)：_____ 簽章					
承辦人		註冊組組長		教務長	

學雜費減免 Q&A

Q：申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證件(證明書)有效期限是否有限定？

A：

1. 證件(證明書)有效期限至少須至115年7月底有效，方得申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
2. 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書因各縣市政府申請期限、工作日程及核發時程迥異，建議同學提前向縣市政府提出申辦。

Q：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一定要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嗎？學生因回家路途遙遠無法及時往返歸還手冊，造成身心障礙者生活不便(例：就醫…等)。

A：

1. 申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種類學雜費減免，依法規規定必須驗證身心障礙手冊正本並繳交影印本一份。
2. 如未能提供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可改以提供身心障礙手冊核發單位之相關證明文件。
3. 亦可攜帶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數份影本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一次性驗證，日後申請學雜費減免即可以驗證過之影本替代正本辦理。(影本數量請視手冊正本有效期限及學期數而定，例大一生至畢業尚有 7 個學期，且手冊有效期限為四年後，可直接影印 7 份辦理驗證。)

Q：學生減免資格待縣市政府審核中，於本校學雜費減免申請截止日(114.12.15)前，未能確定是否通過，要先申辦學雜費減免嗎？

A：

1. 就貸生：建議先以學雜費全額辦理就貸，待減免證件(證明書)申請通過後，再行申辦學雜費減免。
*原因：就學貸款多貸金額部分，學校可協助向銀行申請異動金額；但如先以減免後金額申請就貸，遇資格審核未通過時，通常已逾就學貸款申請期限，僅能以現金繳納學雜費貸款不足部分。
2. 非就貸生：直接繳納學雜費全額，待減免證件(證明書)申請通過後，再行申辦學雜費減免，並攜帶原繳費收據正本及本人存摺正面影本辦理退費。如有困難，請逕至教務處註冊組洽詢。

